证券代码: 002157 证券简称: *ST 正邦 公告编号: 2023—181

转债代码: 128114 转债简称: 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南昌中院定于2023年2月9日上午9:3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2月9日,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南昌中院按时召开(同步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

2023年2月17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会议表决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2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2023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重整管理人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01破38、39号之一),南昌中院决定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至2023年9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023年9月8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 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拟定于2023年9月25 日下午15:30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023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说明》,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15:30准时召开(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以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表决,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向管理人送达纸质表决票,本次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中午12:00(表决截止前,债权人均可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回看本次债权人会议录像)。

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的通知》,因部分债权人无法在上述表决期限内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延期表决申请,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正性,管理人决定将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期限延长至2023年10月27日(周五)下午17:00。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出席人员包括: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代表、已依法申报债权且通过资格审核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债权人、管理人代

表、中选投资人双胞胎信达联合体代表、财务顾问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职工代表。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和/或其代理人)共 829 家,占通过资格审查债权人总数的 95.84%。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分两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对重整 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截至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表决结果如下: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18 家,认定的债权总额为 4,485,261,757.16 元。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8 家,其中 15 家表决赞成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 83.33%,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 15 家 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3,970,737,872.34 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88.53%, 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因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 普通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833 家,认定的债权总额为 29,575,535,741.38 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798 家,其中 721 家表决赞成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 90.35%,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 721 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21,245,169,630.52 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71.83%,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因此,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之规定,《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 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虽已经过债权人会议表 决通过,但尚未获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管理人出具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